**南昌市2022年11月普通话水平测试公告**

我站将于11月12、13、19、20、26、27日组织面向社会人员的普通话水平测试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报名对象

社会人员(不含高校及中职学校在校生,在校生请参加所在学校组织的测试或学生专场测试)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1.考前14天一直处在省内外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(市、区)。

2.考前14天内没有出现发热(超过37.3℃)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等情况,并持有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、报名时间及报名流程

1.报名时间:11月5日(10时)——7日(12时)。因疫情防控站内测试能力受限,本次报名限报2500人,额满即止。

2.报名流程:建议考生通过谷歌或搜狗浏览器登录“南昌市教育局”网(edu.nc.gov.cn),在首页末端点击“普通话水平测试”——“普通话水平测试网上报名”——“进入报名系统”——“我要报名”——“南昌市”——“南昌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”——阅读报名须知点击“下一步”——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（**工作单位一栏填写身份证地址**）——点击“下一步”——输入“手机验证码”——点击“下一步”即完成报名。或登录江西语言文字网(jyt.jiangxi.gov.cn),进入“网上报名”系统报名。

3.教育部新修订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中要求,考生须携带有效期内身份证参加考试,无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不得参加考试。考生报名信息将在系统中保留至本次考试结束,凡在本站报名的考生,本批次测试任务结束前不能参加其他普通话测试站的报名,请考生仔细阅读测试对象要求,谨慎填报。

四、缴费时间及流程

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将在11月9日前收到手机短信缴款码,考生须在11月9日17:00内使用“普通话测试缴款码”在“支付宝-缴款码付款”中进行缴费,逾期缴费视为放弃考试资格。如考生未收到手机短信缴款码,则说明考生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在其他测试站已报名且未完成考试,无法参加我站组织的这次测试。

考生完成缴费后即视为报名成功。如本人弃考或个人原因未按时参加考试,不得退款(注:本次测试为社会人员专场,测试费50元/人)。缴款流程如下:

1.查看手机短信来自江西省财政厅的缴款码。短信通知内容:20位数字,由“360”开头组成,【江西财政系统】xxx请凭缴款码360xxxxxxxxxxxxxxxxx,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非税交费共计50元。

2.点击进入“支付宝”搜索“缴款码付款”进入“缴款码付款-南昌市”,输入本人手机短信中的“缴款码”数字。

3.核对信息进行缴费,点击“我已缴费”可以看到测试费发票。

五、打印准考证

完成报名缴费的考生请在11月11日开始打印准考证。建议考生通过谷歌或搜狗浏览器登录“南昌市教育局”网站(edu.nc.gov.cn),在网站首页末端点击“普通话水平测试”——“普通话水平测试网上报名”——“进入报名系统”或者打开网站(http://jxbm.cltt.org/pscweb/index.html),点击“打印准考证”,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,即可打印准考证。

六、测试时间及地点

1.测试时间:11月12日开始测试,考生具体测试日期以考生自行打印的准考证时间为准(注:报名系统中显示的测试时间不作为考生的测试时间)

2.测试地点:南昌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(东湖区南京西路166号实验中学内综合楼三楼)

七、测试成绩查询

测试成绩将在本批次测试结束后约30个工作日后在江西语言文字网“分数查询”中查询。根据教育部新修订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,考生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测试成绩,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本次测试只安排网上报名,不接受现场报名,请应试者按照报名流程进行网报。本站不受理集体报名,也从不委托其他社会机构代报名、代收费。

2.考生网上报名所填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\*号内容为必填项,“工作单位”一栏,须填写身份证上的居住地址。如考生填写信息错误不能参加测试,考生本人承担相应后果。

3.应试者应严格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日期和时间，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及安全测试承诺书前往测试地点参加现场测试。并按规定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附件：安全测试承诺书，由应试者自行下载打印。

附件

南昌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应试人安全测试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本人将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积极配合测试点进行健康检查和登记，服从测试点考务人员安排。我已阅读并了解2022年南昌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关于普通话测试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已知晓并承诺做到以下事项：1.备考期间，做好本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，按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本承诺书中相关信息，并对信息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对违反防疫要求，隐瞒或者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，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2.严格遵守防疫各项规定，注意科学防疫，自觉增强防护意识，做好本人和家庭防护工作。赴考途中做好个人防护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全程佩戴口罩。3.考前14天起，应试人原则上不得离开本省，尽量减少跨市流动，避免去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。4.考前14天内，应试人如有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，按照规定及时就医。5.测试当日，应试人必须在开考前30分钟到达测试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测试点考务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应试人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通过检测通道时，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，有序接受体温测量及入场安检。应试人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测试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测试过程中在候考、备考等环节，应试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在测试环节按要求摘戴口罩。6.测试当日，应试人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健康码和行程卡绿码，并接受体温检测。应试人入场时若现场两次测量体温超过37.3℃，不得进入测试点参加测试。应试人在身份核验环节，须出示填写完整的《安全承诺书》，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场。7.应试人在测试过程中，若出现干咳、发热、气促、流涕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理。8.测试结束后，应试人须听从测试点安排保持安全距离，分批、错峰离场。9.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<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测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20〕8号）和当地疫情防控最新规定执行。 |
| 天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
| 体温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应试人签名：承诺日期：（签名请勿潦草） |

**注：**应试人在测试当天携带有应试人本人签名的《安全承诺书》进入测试点，交给现场考务人员。